

## 第 MEPC.265 (68) 號決議

(2015 年 5 月 15 日通過)

# 《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修正案

## 《防污公約》附則 I、II、IV 和 V 的修正案

(使適用《極地規則》有關環境的規定具有強制性)

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

憶及《國際海事組織公約》有關防止和控制船舶造成海洋污染的國際公約賦予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的職能的第三十八條第（一）款，

注意到《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 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防污公約》）第 16 條具體規定了修正程序並賦予本組織適當機構審議和通過其修正案的職能，

認識到由於超出《防污公約》及其他約束性國際海事組織文書現有要求的、對極地水域中營運的船舶、其系統和作業的附加要求，有必要為其提供一個強制性框架，

注意到第 MEPC.264 (68) 號決議，經該決議，委員會通過了《國際極地水域船舶營運規則（極地規則）》有關環境的規定，

還注意到，海上安全委員會在其第九十四屆會議上，以第 MSC.385 (94) 號決議通過了《國際極地水域船舶營運規則》有關安全的規定，

並以第 MSC.386 (94) 號決議通過了《1974 年安全公約》的修正案，使《極地規則》有關安全的規定具有強制性，

審議了為使《極地規則》有關環境的規定具有強制性的《防污公約》附則 I、II、IV 和 V 的建議修正案，

1 按照《防污公約》第 16 (2) (d) 條，通過附則 I、II、IV 和 V 的修正案，其文本載於本決議附件中；

2 決定，按照《防污公約》第 16 (2) (f) (iii) 條，這些修正案將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視為已被接受，除非在該日期之前，有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締約國或其商船隊合計總噸位佔世界商船隊總噸位不少於 50% 的締約國通知本組織其反對該修正案；

3 請各締約國注意，按照《防污公約》第 16 (2) (g) (ii) 條，上述修正案在按照以上第 2 段被接受後，將於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

4 要求秘書長，為《防污公約》第 16 (2) (e) 條之目的，將本決議和附件中所含修正案文本的核證無誤副本發送給所有《防污公約》締約國；

5 進一步要求秘書長將本決議及其附件發送給非《防污公約》締約國的本組織會員國。

## 附件

# 《防污公約》附則 I、II、IV 和 V 的修正案

## 附則 I

### 防止油類污染規則

#### 第 1 章

##### 總則

#### 第 3 條－免除

1 在第 1 款中，在“本附則第 3 和 4 章”和“有關構造”之間插入“或《極地規則》第 II-A 部分第 1.2 節”。

2 新增第 5.2.2 項如下：

“.2 在北極水域內的航行；或”

3 現有第 5.2.2 至 5.2.6 項重新編號為第 5.2.3 至 5.2.7 項，並對各分段相應重新編號。在重新編號的第 5.2.5 和 5.2.6 項中，所提及的段落編號“5.2.2”和“5.2.2.2”分別改為“5.2.3”和“5.2.3.2”。

4 新的第 5.2.3 項開頭語由下文替代：

“.3 在特殊區域或北極水域外，距最近陸地 50 海里以內的航行，且該油船是從事：”

#### 第 4 條－例外

5 開頭語由下文替代：

“本附則第 15 條和第 34 條以及《極地規則》第 II-A 部分第 1.1.1 項不適用於下述情況：”

### 第 3 章 對所有船舶機器處所的要求

#### B 部分 設備

##### 第 14 條－濾油設備

6 第 5.1 款由下文替代：

“.1 任何專門從事特殊區域或北極水域內航行的船舶，或”

7 在第 5.3.4 項中，在“特殊區域”和“內”之間插入“或北極水域”。

#### C 部分 排油的控制

##### 第 15 條－排油的控制

8 在 A 節標題的末尾新增，“北極水域除外”。

9 在 C 節標題中“南極區域”後新增“和北極水域”。

### 第 4 章 對油船貨物區域的要求

## C 部分

### 操作性排油的控制

#### 第 34 條－排油的控制

10 在 A 節標題的末尾新增，“北極水域除外”。

## 第 6 章

### 接收設施

#### 第 38 條－接收設施

11 在第 2.5 款中，“本附則第 15 條和第 34 條”後新增“和極地規則第 II-A 部分第 1.1.1 款”。

12 在第 3.5 款中，“本附則第 15 條”後新增“和極地規則第 II-A 部分的第 1.1.1 款”。

## 第 11 章

### 國際極地水域船舶營運規則

13 現有第 10 章後新增第 11 章如下：

#### “第 11 章－國際極地水域船舶營運規則

#### 第 46 條－定義

就本附則而言，

1 《極地規則》係指《國際極地水域船舶營運規則》，由引言、第 I-A 部分和 II-A 部分以及第 I-B 部分和 II-B 部分組成，該

規則經第 MSC.385 (94) 和 MEPC.264 (68) 號決議通過並可修正，但：

- .1 《極地規則》引言中與環境相關的規定和第 II-A 部分第 1 章的修正案應按本公約第 16 條適用於附則附錄修正程序的規定予以通過、生效和實施；和
- .2 《極地規則》第 II-B 部分的修正案由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按其議事規則予以通過。

2 北極水域係指位於北緯  $58^{\circ}00'.$ 0 和西經  $042^{\circ}00'.$ 0 至北緯  $64^{\circ}37'.$ 0，西經  $035^{\circ}27'.$ 0 連線，然後連一條恆向線至北緯  $67^{\circ}03'.$ 9，西經  $026^{\circ}33'.$ 4，之後沿恆向線至北緯  $70^{\circ}49'.$ 56 和西經  $008^{\circ}59'.$ 61 (Sørkapp, Jan Mayen)，之後沿 Jan Mayen 南岸至 Bjørnøya 島的北緯  $73^{\circ}31'.$ 6 和東經  $019^{\circ}01'.$ 0，然後沿大圓線至北緯  $68^{\circ}38'.$ 29 和東經  $043^{\circ}23'.$ 08 (Cap Kanin Nos)，然後自亞洲大陸北岸向東至白令海峽，然後自白令海峽向西至北緯  $60^{\circ}$  直至 II'pyrskiy，沿北緯  $60^{\circ}$  向東至和包括 Etolin 海峽，然後經北美大陸北岸向南至北緯  $60^{\circ}$ ，然後向東沿北緯  $60^{\circ}$  至西經  $56^{\circ}37'.$ 1，然後至北緯  $58^{\circ}00'.$ 0，西經  $042^{\circ}00'.$ 0 以北的水域。

3 極地水域係指北極水域和（或）南極區域。

## 第 47 條－適用範圍和要求

- 1 本章適用於在極地水域營運的所有船舶。
- 2 除另有明文規定外，本條第 1 款涵蓋的任何船舶須符合《極地規則》引言中與環境相關的規定和第 II-A 部分第 1 章以及本附則任何其他適用要求。

3 適用《極地規則》第 II-A 部分第 1 章時，應考慮到《極地規則》第 II-B 部分中的附加指南。”

## 附錄 II

### 國際防止油類污染（IOPP）證書和補頁格式

#### 附錄

#### 國際防止油類污染證書（IOPP 證書）附件一格式 A

14 在現有第 7 節之後新增第 8 節如下：

“8 符合《極地規則》第 II-A 部分第 1 章

8.1 船舶符合《極地規則》引言中與環境相關的規定和第 II-A 部分第 1 章第 1.2 節的附加要求.....□”

#### 國際防止油類污染證書（IOPP 證書）附件一格式 B

15 在現有第 10 節之後新增第 11 節如下：

“11 符合《極地規則》第 II-A 部分第 1 章

11.1 船舶符合《極地規則》引言中與環境相關的規定和第 II-A 部分第 1 章第 1.2 節的附加要求。”

## 附則 II

### 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的規則

#### 第 1 章

## 總則

### 第 3 條－例外

1 在第 1 款開頭語中，“本附則”和“的排放要求”之間插入“和《極地規則》第 II-A 部分第 2 章”。

### 第 6 章

#### 港口國監督措施

### 第 16 條－監督措施

2 在第 3 款中，“第 13 條和本條”由“第 13 條和本條，及當船舶在北極水域營運時，《極地規則》第 II-A 部分第 2 章”替代。

### 第 10 章

#### 國際極地水域船舶營運規則

3 在現有第 9 章之後新增第 10 章如下：

#### “第 10 章－國際極地水域船舶營運規則

### 第 21 條－定義

就本附則而言，

1 《極地規則》係指《國際極地水域船舶營運規則》，由引言、第 I-A 部分和 II-A 部分以及第 I-B 部分和 II-B 部分組成，該規則由第 MSC.385 (94) 和 MEPC.264 (68) 號決議通過並可修正，但：

- .1 《極地規則》引言中與環境相關的規定和第 II-A 部分第 1 章的修正案應按本公約第 16 條適用於附則附錄修正程序的規定予以通過、生效和實施；和
- .2 《極地規則》第 II-B 部分的修正案由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按其議事規則予以通過。

2 北極水域係指位於北緯  $58^{\circ}00'.$ .0 和西經  $042^{\circ}00'.$ .0 至北緯  $64^{\circ}37'.$ .0，西經  $035^{\circ}27'.$ .0 的連線，然後連一條恆向線至北緯  $67^{\circ}03'.$ .9，西經  $026^{\circ}33'.$ .4，之後沿恆向線至北緯  $70^{\circ}49'.$ .56 和西經  $008^{\circ}59'.$ .61 (Sørkapp, Jan Mayen)，之後沿 Jan Mayen 南岸至 Bjørnøya 島的北緯  $73^{\circ}31'.$ .6 東經  $019^{\circ}01'.$ .0，然後沿大圓線至北緯  $68^{\circ}38'.$ .29 和東經  $043^{\circ}23'.$ .08 (Cap Kanin Nos)，然後自亞洲大陸北岸向東至白令海峽，然後自白令海峽向西至北緯  $60^{\circ}$  直至 II'pyrskiy，沿北緯  $60^{\circ}$  向東至和包括 Etolin 海峽，然後經北美大陸北岸向南至北緯  $60^{\circ}$ ，然後向東沿北緯  $60^{\circ}$  至西經  $56^{\circ}37'.$ .1，然後至北緯  $58^{\circ}00'.$ .0 西經  $042^{\circ}00'.$ .0 以北的水域。

3 極地水域係指北極水域和（或）南極區域。

## 第 22 條－適用範圍和要求

- 1 本章適用於經核准載運散裝有毒液體物質並在極地水域營運的所有船舶。
- 2 除另有明文規定外，本條第 1 款涵蓋的任何船舶須符合《極地規則》引言中與環境相關的規定和第 II-A 部分第 2 章以及本附則任何其他適用要求。
- 3 適用《極地規則》第 II-A 部分第 2 章時，應考慮到《極地

規則》第 II-B 部分中的附加指南。”

## 附錄 IV

### 程序與佈置手冊的標準格式

#### **第 1 節－《防污公約》附則 II 的主要特點**

4 在第 1.3 段的末尾新增 “此外，根據《極地規則》第 II-A 部分第 2 章，更為嚴格的排放標準適用於北極水域。” 。

#### **第 4 節－關於液貨艙清洗、殘餘物排放、加壓載和排壓載的程序**

5 在第 4.4.3 段中， “南極區域（南緯 60° 以南海域）” 由 “極地水域” 替代。

## 附則 IV

### 防止船舶生活污水污染規則

#### **第 1 章**

##### **總則**

#### **第 3 條－例外**

1 第 1 款的開頭語由下文替代：

“1 本附則第 11 條和《極地規則》第 II-A 部分第 4 章的第 4.2 節不適用於下述情況：”

## 第 7 章

### 國際極地水域船舶營運規則

2 現有第 6 章後新增第 7 章如下：

#### “第 7 章—國際極地水域船舶營運規則

##### 第 17 條—定義

就本附則而言，

1 《極地規則》係指《國際極地水域船舶營運規則》，由引言、第 I-A 部分和第 II-A 部分以及第 I-B 部分和 II-B 部分組成，該規則經第 MSC.385 (94) 和 MEPC.264 (68) 號決議通過並可修正，但：

- .1 《極地規則》引言中與環境相關的規定和第 II-A 部分第 1 章的修正案應按本公約第 16 條適用於附則附錄修正程序的規定予以通過、生效和實施；和
- .2 《極地規則》第 II-B 部分的修正案由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按其議事規則予以通過。

2 南極區域係指南緯 60° 以南海域。

3 北極水域係指位於北緯 58°00'.0 和西經 042°00'.0 至北緯 64°37'.0，西經 035°27'.0 的連線，然後連一條恆向線至北緯 67°03'.9，西經 026°33'.4，之後沿恆向線至北緯 70°49'.56 和西經 008°59'.61 (Sørkapp, Jan Mayen)，之後沿 Jan Mayen 南岸至 Bjørnøya 島的北緯 73°31'.6 東經 019°01'.0，然後沿大圓線至北緯 68°38'.29 和東經 043°23'.08 (Cap Kanin Nos)，然後自亞洲大陸

北岸向東至白令海峽，然後自白令海峽向西至北緯  $60^{\circ}$  直至 II'pyrskiy，沿北緯  $60^{\circ}$  向東至和包括 Etolin 海峽，然後經北美大陸北岸向南至北緯  $60^{\circ}$ ，然後向東沿北緯  $60^{\circ}$  至西經  $56^{\circ}37'.1$ ，然後至北緯  $58^{\circ}00'.0$  西經  $042^{\circ}00'.0$  以北的水域。

4 極地水域係指北極水域和（或）南極區域。

## 第 18 條－適用範圍和要求

- 1 本章適用於按本附則經核准在極地水域營運的所有船舶。
- 2 除另有明文規定外，本條第 1 款涵蓋的任何船舶須符合《極地規則》引言中與環境相關的規定和第 II-A 部分第 4 章以及本附則任何其他適用要求。”

## 附則 V

### 防止船舶垃圾污染規則

#### 第 1 章

##### 總則

#### 第 3 條－禁止排放垃圾入海的一般規定

- 1 在第 1 款中，提及“本附則第 4、5、6 和 7 條規定”由“本附則第 4、5、6 和 7 條以及本附則第 13.1 條界定的《極地規則》的第 II-A 部分第 5.2 款規定”替代。

#### 第 7 條－例外

- 2 第 1 款的開頭語由下文替代：

“本附則第 3、4、5 和 6 條以及《極地規則》第 II-A 部分第 5 章第 5.2 節不適用於下述情況：”

3 第 2.1 款由下文替代：

“.1 如將食品廢棄物留存在船上顯然會給船上人員造成即將出現的健康風險，則本附則第 4 和 6 條及《極地規則》第 II-A 部分第 5 章的航行途中要求不適用於這些食品廢棄物的排放。”

#### **第 10 條－告示牌、垃圾管理計劃和保持垃圾記錄**

4 在第 1.1 款中，“本附則第 3、4、5 和 6 條”後新增“及《極地規則》第 II-A 部分第 5.2 節”。

### **第 3 章**

#### **國際極地水域船舶營運規則**

5 新增第 3 章如下：

#### **“第 3 章－國際極地水域船舶營運規則**

#### **第 13 條－定義**

就本附則而言，

1 《極地規則》係指《國際極地水域船舶營運規則》，由引言、第 I-A 部分和第 II-A 部分以及第 I-B 部分和第 II-B 部分組成，該規則經第 MSC.385 (94) 和 MEPC.264 (68) 號決議通過並可修正，但：

.1 《極地規則》引言中與環境相關的規定和第 II-A 部分

第 1 章的修正案應按本公約第 16 條適用於附則附錄修正程序的規定予以通過、生效和實施；和

.2 《極地規則》第 II-B 部分的修正案由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按其議事規則予以通過。

2 北極水域係指位於北緯  $58^{\circ}00'.$ 0 和西經  $042^{\circ}00'.$ 0 至北緯  $64^{\circ}37'.$ 0，西經  $035^{\circ}27'.$ 0 的連線，然後連一條恆向線至北緯  $67^{\circ}03'.$ 9，西經  $026^{\circ}33'.$ 4，之後沿恆向線至北緯  $70^{\circ}49'.$ 56 和西經  $008^{\circ}59'.$ 61（Sørkapp，Jan Mayen），之後沿 Jan Mayen 南岸至 Bjørnøya 島的北緯  $73^{\circ}31'.$ 6 東經  $019^{\circ}01'.$ 0，然後沿大圓線至北緯  $68^{\circ}38'.$ 29 和東經  $043^{\circ}23'.$ 08（Cap Kanin Nos），然後自亞洲大陸北岸向東至白令海峽，然後自白令海峽向西至北緯  $60^{\circ}$  直至 II'pyrskiy，沿北緯  $60^{\circ}$  向東至和包括 Etolin 海峽，然後經北美大陸北岸向南至北緯  $60^{\circ}$ ，然後向東沿北緯  $60^{\circ}$  至西經  $56^{\circ}37'.$ 1，然後至北緯  $58^{\circ}00'.$ 0 西經  $042^{\circ}00'.$ 0 以北的水域。

3 極地水域係指北極水域和（或）南極區域。

#### 第 14 條－適用範圍和要求

1 本章適用於本附則所適用的在極地水域營運的所有船舶。

2 除另有明文規定外，本條第 1 款涵蓋的任何船舶須符合《極地規則》引言中與環境相關的規定和第 II-A 部分第 5 章以及本附則任何其他適用要求。

3 適用《極地規則》第 II-A 部分第 5 章時，應考慮到《極地規則》第 II-B 部分中的附加指南。”

## 附錄

### 垃圾記錄簿格式

6 第 4.1.3 項的開頭語由下文替代：

“4.1.3 當垃圾按《防污公約》附則 V 第 4、5 或 6 條或《極地規則》第 II-A 部分第 5 章規定排放入海時：”。